各界慶回歸活動豐富冀增生意和人流

近3500間食肆商戶「七一」推優惠

【香港商報訊】記者萬家成報道：香港回歸祖國29周年大日子將臨，各項盛事和優惠陸續有來。其中，本港飲食界將在七一回歸紀念日推出優惠，近3500間食肆和商戶參與，涵蓋便利店、酒店餐廳和連鎖快餐店等，業界呼籲市民「留肚」留港消費。另外，7月1日啟德體育園還將舉行升旗禮，中銀香港等中企則會請市民免費搭電車。

啟德體育園將於7月1日在中央廣場舉行升旗儀式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9周年。 啟德體育園圖片

近3500間食肆將參與「飲食界7·1慶回歸優惠」。 梁進社交媒體圖片

連鎖快餐店帶來實惠餐飲折扣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會長張宇人和飲食界立法會議員梁進，聯同多個專業協會共同主辦「飲食界7.1慶回歸優惠活動2026」，並於昨日舉行記者會介紹詳情。

各大連鎖快餐店亦爲市民帶來實惠的餐飲折扣。大家樂於7月1日午市推出71元選購兩客燴葡國雞飯或四重芝士焗肉醬意粉的優惠，晚市更有99元的冬瓜盅二人小菜晚餐，相當於標準價的71折。美心餐廳由7月1日至5日期間，鮮茄焗豬扒飯配茶或咖啡可享77折優惠。麥當勞亦在7月1日至7日期間，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內的優惠券推出9.9元厚椰奶鐵優惠。太興集團、敘福樓集團旗下多間餐廳齊齊推出超值優惠。

與民同樂之餘盼留港消費

梁進表示，內地社交平台及內地媒體，均有提及並讚嘆香港在七一回歸期間推出大量優惠，認爲有關推廣已成功變成香港旅遊以及這座城市的「名片」，他呼籲香港市民繼續支持留港消費。

張宇人亦呼籲市民在七一前夕的周末留港消費，「我勸你唔好北上食嘢，留一留肚」。他指香港在6月29日、30日及7月1日期間，將會有大量美食供應，「一日吃六餐都不用花很多錢。」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主席梁振華表示，暑期將至，餐飲業生意未必穩定，希望推出優惠可以與民同樂，同時加強餐飲業的人流及生意。餐飲聯業學會主席楊振年亦指，不少食肆都保留四人餐等優惠活動，希望市民一家大小留港消費。

啟德體育園首辦隆重升旗儀式

其他慶回歸29周年活動亦精彩紛呈，啟德體育園將於7月1日10時45分在中央廣場首次舉行隆重的升旗儀式，邀請政商界嘉賓及社區領袖蒞臨出席。現場亦設有公衆觀賞區，誠邀市民一同見證莊嚴時刻，共慶回歸。當日體育園還精心安排多個運動體驗坊，讓市民感受運動的樂趣，在歡樂氣氛中，共度這個別具意義的日子。

爲與市民共享節日喜悅，啟德零售館將推出「七一慶回歸加碼獎賞」。零售館亦持續推出「票尾」優惠活動，市民憑有效的活動門票，可於指定時段在合作商戶及餐飲食肆享受消費折扣。

中銀香港協辦免費搭電車

此外，中銀香港昨日宣布，爲熱烈慶祝香港特區成立29周年，聯同其他四家中資機構一同支持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舉辦的電車免費乘車日活動，讓全港市民在7月1日至3日期間無限次免費搭乘電車，暢遊港島風光，參與各類型的慶祝活動。

中銀香港聯同其他四家中資機構，支持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舉辦「電車免費乘車日」活動。中銀香港圖片

成本遞延效應港燈燃料費上調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駿強報道：港燈昨日宣布，7月份燃料調整費爲每度電41.9仙，較6月的31.3仙上調10.6仙，加幅33.9%。有關調整進一步反映國際燃料價格受中東戰事影響而顯著上升，由於「遞延效應」，現時收費仍未完全反映燃料成本的最新變動。加上中東局勢未明朗，未來燃料調整費將繼續上升。

港燈發言人強調，連月來已採取不同措施應對，未來會繼續密切監察國際能源市場的變化，透過多元燃料採購、優化燃料組合及審慎庫存管理，致力控制燃料成本，在確保電力供應的同時，符合排放限值以及減低價格波動對客戶的影響。

發言人又表示，港燈「智惜用電服務」透過智能用電管理、協助客戶申請設備升級資助和鼓勵客戶實踐低碳生活，期望協助用戶做到「用電用得其所」，從而節省能源成本。

在協助弱勢社群方面，港燈的「電費優惠計劃」爲正在領取綜援的長者、殘疾人士、單親家庭及失業人士提供每月首200度電四折優惠，並豁免電費按金及最低收費。同時，「劏房租戶電費津貼計劃」爲合資格劏房住戶每年提供港幣1000元津貼。

另外，港燈「現金券計劃」早前向有需要合資格家庭，派發每戶總值港幣200元的現金券，約有1萬個家庭受惠。

大灣區對法律界充滿機遇
張國鈞：助內企出海 港律師具優勢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駿強報道：粵港澳大灣區對法律界而言充滿機遇。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表示，大灣區的「大門」開了，但「小門」仍未全開。他指出，內地企業出海對於法律界而言是「很好做的地方」，不僅是巨無霸企業，不少內地中小企都想出海，都需要大灣區律師的協助，香港律師在處理跨境事宜上尤其有優勢。

港律師善於處理跨境爭議

張國鈞日前接受訪問時表示，律政司在後續推動大灣區法治建設的工作上，確實有很多需要處理的細節：「例如剛才提到的問題，大門雖然打開了，但小門是否全開呢？有些地方的確有生意，但有些地方卻沒有，這情況是眞實存在的。」

他續說：「如果你問一個剛到大灣區的香港律師，他怎麼能接到生意呢？他到底做什麼案件才能賺錢？這個問題眞的需要好好思考。當然，如果你是廣東省的律師，別人爲什麼會找你做案件？首先，可能你收費比較便宜。但香港有什麼優勢呢？過去一段時間，我發現涉及跨境的案件，特別是公司跨境爭議，這些案件一定需要香港律師參與處理。這方面我們有明顯的優勢。」

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接受訪問。 記者 馮瀚文攝

內地中小企出海需求亦殷切

張國鈞進一步指，「出海」其實是大灣區律師很好發揮的領域。他說大灣區有很多企業想出海：「除了深圳、前海，我之前去廣州，發現佛山一帶都有很多企業想出海。我們談論的企業出海，不一定是一些巨無霸國企。現在很多中小型企業都在想出海，這和香港中小企的概念不同。我們中小企可能幾十人，他們的中小企可能有一千幾百人。他們在尋找出海機會時，就很需要我們大灣區律師的協助。」

張國鈞認爲，大灣區律師協助這些企業出海，這個市場非常龐大：「我們接下來會透過平台，以及一些專業對接活動，希望協助大灣區律師找到更多機會。這是我認爲非常值得去推廣和探索的方向。」

體育仲裁潛力大

另外，張國鈞也談及體育仲裁在本港的發展。他說人才方面，在開始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前，也曾考慮過這個問題：「有沒有人懂得處理這類案件？但我發現，在調解中心名單中，同時具備體育背景或專業的調解員，有超過一百名。在過去半年裏，我們舉辦的培訓班，很多都沒有對外公開招募。有些課程需要收費，但報名情況依然踴躍。」

張國鈞稱，這反映香港的法律界和運動員對這個領域充滿興趣：「他們願意花錢、花時間去學習。這也是我對這個計劃充滿信心的原因。甚至有律師樓的合夥人親自來上課，這都顯示大家看到了這個領域的潛力。」

法律界不會被AI取代

談及人工智能（AI）大行其道，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卻很有信心，不擔心法律界會被AI取代，全因爲他點出法律最關鍵的是涉及人的判斷。他又認爲，未來法律系學生要懂得運用AI自我增值，而且能做要求更高的工作，自能在行業立足。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六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方佩賢 (FONG PUI YIN VIVIAN)
(香港身份證號碼: C651XXX(X))

地址：(1)九龍塘金巴倫道18號 (18 Cumberland Road, Kowloon Tong)；
(2)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1樓 (1/F, Connaught Harbourfront House, Nos. 35–36 Connaught Roa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3)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67–175號金威工業大廈 1期1樓C室 (Unit C, 1/F, Kingsway Indg Bldg Phase I, 167–175 Wo Yi Hop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及
(4)新界荃灣區西樓角路及青山公路荃灣段138–168 & 144– 172號荃豐中心二樓地下7號鋪（Shop No. 7, G/F, Level 2, Tsuen Fung Centre, Nos. 138–168 Sai Lau Kok Road & Nos. 144–172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現特通知，債權人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其地址為18th Floor, ICBC Tower, Macau Landmark, 555 Avenida da Amizade, Macau, China）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153,209,127.76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雜項案件2024年第624號於2024年10月8日作出的最終判決(“該命令”)而要求償付）。

招致債項日期	債項說明	截至2026年4月24日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為止所欠的款項
08/10/2024	根據該命令，你須向債權人支付：–	
	(i) 判定債項	HK$306,709,187.58
	(ii) 由11/5/2024截至8/10/2024的利息	HK$12,338,127.77
	(iii) 由9/10/2024截至25/4/2024的利息	HK$37,924,564.09
1/1/2025 20/5/2025 1/7/2025 13/2/2026	(iv) 部分付款	(HK$202,262,751.68)
待定	(v) 待從未償餘額中扣除並核對的抵押財產出售所得款項餘額	約HK$1,500,000.00
		HK$153,209,127.76*

*另加港幣116,784,563.67元 的進一步利息，按判決利率計算，由2026年4月25日直至全數清還為止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名稱：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
聯絡人：黃小姐
電話：2533 7612 檔號編號：149280:YCC:PYW:SSY:scs
日期：2026年6月26日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庭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庭提出申請。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何家杰 (Ho Ka Kit) (香港身份證號碼V055xxx(x))

最後所知地址:新界屯門龍成花園2座11樓C室。

特此通知以下債權人已向你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2樓

根據以債權人作為原告人，以你作為被告人，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件編號2025年第6774號的法律程序中，直至2026年5月29日，你須向債權人支付：(i)港圓2,622,912.55；及(2)利息以本金港圓2,170,013.39 按利息年息24釐計算由2026年5月30日直至全數付清止；及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上述債項，或就上述債項而作出令債權人滿意的了結。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於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即作為送達日期。你必須於本公告首次刊登起計的21天內，償還此法定要求償債書內所列出的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被取去。若你認為你有理據把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你應在送達日期起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心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該法定要求償債書可向下列人仕索取或在下列辦事處查看及領取：

名稱：蕭溫梁律師行 (聯絡馬律師)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7–131號有餘貿易中心16樓
電話號碼：2103 9888，傳真號碼：2122 9650
檔案編號：P250017:036:LIT–MISC

自本公告第一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公告首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日期：2026年6月 26日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股本減少的公告
根據第 218 條

HONGKONG SMART LIGHT QUANTUM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香港靈光量子計算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商業登記號碼: 76824422

僅此根據公司條例第 218 條發出如下公告：
1. 公司成員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減少本公司的注冊股本（「特別決議」）。
2. 特別決議於 2026 年6 月 15 日通過，從而通過減少12,764,700港幣股本的方式，將本公司的股本從51,764,700港幣減至39,000,000港幣。
3. 特別決議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216(1) 條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書可於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一期5W 大樓7樓710室（大埔市地段第171號）的註冊辦事處查閱，直至特別決議日期後的第 5 個星期完結為止。
4.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特別決議的公司成員或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可在特別決議日期後的 5 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 220 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特別決議。

日期：2026年6月 26 日
HONGKONG SMART LIGHT QUANTUM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香港靈光量子計算科技有限公司

通 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6年166宗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
關於先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通告，興銘發展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6樓已於2026年3月5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呈請要求頒令將該公司依公司條例清盤。該項呈請按法庭指示將於2026年7月8日上午11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凡該公司之任何債權人或出資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又該公司之任何債權人或出資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6月26日

歐陽鄭何田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1樓1102室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7月7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梁日輝 (LEUNG YAT FAI FRANKIE KEITH)
(香港身份證號碼: G430XXX(X))

地址：(1)九龍塘金巴倫道18號 (18 Cumberland Road, Kowloon Tong)；
(2)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1樓 (1/F, Connaught Harbourfront House, Nos. 35–36 Connaught Roa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3)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67–175號金威工業大廈 1期1樓C室 (Unit C, 1/F, Kingsway Indg Bldg Phase I, 167–175 Wo Yi Hop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及
(4)新界荃灣區西樓角路及青山公路荃灣段138–168 & 144– 172號荃豐中心二樓地下7號鋪 （Shop No. 7, G/F, Level 2, Tsuen Fung Centre, Nos. 138–168 Sai Lau Kok Road & Nos. 144–172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現特通知，債權人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其地址為18th Floor, ICBC Tower, Macau Landmark, 555 Avenida da Amizade, Macau, China）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153,209,127.76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雜項案件2024年第624號於2024年10月8日作出的命令(“該命令”)而要求償付）。

招致債項日期	債項說明	截至2026年4月24日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為止所欠的款項
08/10/2024	根據該命令，你須向債權人支付：–	
	(i) 判定債項	HK$306,709,187.58
	(ii) 由11/5/2024截至8/10/2024的利息	HK$12,338,127.77
	(iii) 由9/10/2024截至25/4/2024的利息	HK$37,924,564.09
1/1/2025 20/5/2025 1/7/2025 13/2/2026	(iv) 部分付款	(HK$202,262,751.68)
待定	(v) 待從未償餘額中扣除並核對的抵押財產出售所得款項餘額	約HK$1,500,000.00
		HK$153,209,127.76*

*另加港幣116,784,563.67元 的進一步利息，按判決利率計算，由2026年4月25日直至全數清還為止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名稱：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
聯絡人：黃小姐
電話：2533 7612 檔號編號：149280:YCC:PYW:SSY:scs
日期：2026年6月26日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庭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庭提出申請。

通 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6年165宗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
關於中遠投資有限公司

特此通告，榮利建造工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6樓已於2026年3月5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呈請要求頒令將該公司依公司條例清盤。該項呈請按法庭指示將於2026年7月8日上午11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凡該公司之任何債權人或出資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又該公司之任何債權人或出資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6月26日

歐陽鄭何田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1樓1102室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7月7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證券代碼：600623 900909 股票簡稱：華誼集團 華誼B股 編號：2026−030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實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1、本次回購注銷原因：

根據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華誼集團”）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決議，鑒於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次激勵計劃”）部分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評價結果爲一般，部分激勵對象因離職、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或因組織安排調離公司等原因不再滿足成爲激勵對象條件，并結合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情況以及激勵對象所屬子公司的實際業績完成情況，公司應回購并注銷合計3,340,466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簡稱“本次回購注銷”）。

2、本次回購注銷股份的有關情況

回購股份數量（股）	注銷股份數量（股）	注銷日期
3,340,466	3,340,466	2026年6月30日

一、本次回購注銷的決策與信息披露

2026年3月9日，公司召開了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注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同意公司按照相關規定回購并注銷合計3,340,466股限制性股票。具體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調整回購價格的公告》（臨時公告編號：2026−004）。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開了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了上述《關於回購注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

公司已根據法律規定就上述回購注銷事項履行了通知債權人程序，具體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減少注冊資本暨通知債權人的公告》（公告編號：2026−011）。公示期間公司未收到債權人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請求。

二、本次回購注銷的具體情況

（一）本次回購注銷的原因及回購數量

根據本次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及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司首次授予的1名激勵對象因個人績效評價結果爲一般，其獲授但尚未解鎖的12,464股股票應由公司回購注銷；公司首次授予的7名激勵對象因離職等原因不再滿足成爲激勵對象的條件，其獲授但尚未解鎖的205,908股股票應由公司回購注銷；公司首次授予的7名激勵對象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或因組織安排調離公司原因，其獲授但尚未解鎖的273,440股股票應由公司回購注銷；公司預留授予的1名激勵對象因個人績效評價結果爲一般，其獲授但尚未解鎖的8,689股股票應由公司回購注銷；此外，因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情況以及激勵對象所屬子公司的實際業績完成情況，公司應回購注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718,088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1,877股。綜上，公司應回購并注銷前述合計3,340,466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購注銷安排

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設回購專用證券賬戶（賬戶號碼：B882369700），并於2026年6月2日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上述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3,340,46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過戶及注銷手續。預計上述限制性股票於2026年6月30日完成注銷。注銷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將由2,122,831,280股變更爲2,119,490,814股，後續公司將依法辦理相關工商變更手續。

三、本次回購注銷後公司股權結構變動情況

單位：股

類別	變動前	本次變動	變動後
限售流通股	3,696,547	−3,340,466	356,081
無限售流通股	2,119,134,733	0	2,119,134,733
總計	2,122,831,280	−3,340,466	2,119,490,814

四、說明及承諾

公司董事會說明：本次回購注銷事項涉及的決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及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激勵對象合法權益及債權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諾：已核實并保證本次回購注銷涉及的對象、股份數量、注銷日期等信息眞實、準確、完整，已充分告知相關激勵對象本次回購注銷事宜，且相關激勵對象未就回購注銷事宜表示异議。如因本次回購注銷與有關激勵對象產生糾紛，公司將自行承擔由此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購注銷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公司本次回購注銷的原因、數量、注銷安排等相關事項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有關規定。

特此公告。

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CHINA TREASURE MINE TECHNOLOGY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寶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50610306
NOTICE OF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at

1.The following resolution was duly passed by the Company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on 22nd June, 2026: “That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be reduced from HK$10,000,000 to HK$10,000, by repaying HK$9,990,000 being in excess of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mpany.

2.Copies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nd the Solvency Statement made by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s required by Sections 206 and 216(1)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in relation to such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ar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during office hours at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at Flat E, 41/F, Tower 2, 8 Waterloo Road, Kowloon, Hong Kong.

3.That any member of the Company who did not consent to or vote in favour of the reduction of capital or any creditor may, within five weeks after th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ly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220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for cancellation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is 22nd June, 2026
CHINA TREASURE MINE TECHNOLOGY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寶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馬浩賢
地址：九龍將軍澳尚德邨尚禮樓1909室

現特此通知：債權人劉偉星 (地址：新界天水圍天逸邨逸江樓 1009室) 發出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就勞資審裁處於判令發出日期2026年1月7日所作的裁斷償付債項合共港幣 20,000.00元，該筆債項現已到期。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本公告在首次刊登當天即視作已向你送達論。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採取處理行動，償付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則應自本文件送達後18天內向法庭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可循下列途徑索取或查閱：

姓名：劉偉星
地址：新界天水圍天逸邨逸江樓 1009室
電話號碼: 69072992

自本公告首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自該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庭申請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